

# 甘州区重点项目建设协同推进工作机制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重点项目建设协同推进工作机制。

## 一、加强调度预警

(一) **强化运行调度**。区长或常务副区长每月主持召开一次重点项目建设调度会。各乡镇、单位按照“三个清单”确定的开复工时间、月度投资计划以及政策性资金项目绩效要求，每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责任内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区发展改革局；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统计局紧盯全区投资增长目标，对各乡镇、单位报送的进展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必要时深入现场核实，对制约重点项目建设进展的问题进行汇总后提交重点项目调度会进行协调，合力推动重点项目进程。

(二) **及时预警交办**。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区发展改革局结合每月项目调度情况，将收集汇总的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建立工作台账，跟踪协调解决。需要区级层面研究解决的事项，提请区委、区政府研究解决；对推

进较慢或存在问题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督办，每月对存在问题的重点项目进行“红黄蓝”预警，对预警后1个月仍未解决的问题，报请区政府督促落实。

**（三）严肃责任追究。**对项目推进工作相关会议确定事项未按规定时间节点办结、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或在重点项目协调推进过程中推诿扯皮、发现问题隐瞒不报、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由于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客观因素，导致未达到预期效果、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容错。可及时进行纠正的，依法依规限期整改到位。

## 二、强化要素保障

**（一）优先配置土地资源。**按照有限指标保重点的原则，各乡镇、单位每月向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梳理报送急需解决用地的重点项目清单，由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与区发展改革局共同对重点项目建设时序和用地需求进行分析预测，提前介入项目用地选址，提出重点保供项目清单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及时开展用地报批，加快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工作，确保项目及时落地，统筹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二）优先保障排污用能。**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市上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提出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和能耗“双控”指标，合理保障重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用能需求，区各主要责任单位组织落实相应节能减排措施，保

障重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用能空间，本着等量或减量置换(削减)的原则，提出等量或减量置换(削减)方案，解决重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用能需求。对全区经济社会大局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可从全区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治理项目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节能量中统筹解决，或协调省市相关部门，通过全省统一排污权交易平台交易、用能权交易和从省、市总量节能减排富余指标中争取调剂等方式予以解决。

**(三) 优先保障建设资金。**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及各类上级财政资金，优先保证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用足用好“甘肃信易贷”等平台，相关责任单位常态化组织各类政银企对接活动，多渠道推介重点项目清单及项目建设信息，解决银企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债贷组合”、银团贷款、授信贷款等方式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拓宽项目融资渠道。

**(四) 优先保障人才需求。**区人社局根据重点项目人才需求，制定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项目建设技术攻关、企业规模扩张提供智力支撑。强化重大工程和重点产业的跟踪服务，会同企业联合组建智囊团，选派精兵强将，为其提供全程咨询协调服务。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

**(五) 优先办理各项手续。**对重点项目涉及的前期手续，审

批部门要主动服务、提高效率，即来即办、快审快批，对手续不完备、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在项目基本审批条件具备、申报材料主件齐全的情况下，允许项目单位在承诺时间内补齐非关键性申报材料，相关部门先期进行预审查，待材料补齐后即予以审批，加快项目落地；对需要现场踏勘的项目，主要责任单位要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进行踏勘，一次性告知项目建设单位踏勘意见与整改要求，避免多次踏勘影响项目进展。对需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论或意见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对需报省上、市上审批的，积极协调做好转报服务。供气、供电、供水、供热、信息通信和交通运输等要素保障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主动靠前服务，优先予以保障。

### **三、推进协同服务**

**（一）领导重点督办。**对计划实施的重点项目按照项目主体责任实行分级管理，由区政府总协调、区级挂项领导督办、各主管部门协调实施。严格执行“一个重点项目、一名领导、一个主管部门、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按照当年全区重点项目工作目标，对重点项目进行跟踪督导、问题协调、督促推进。

**（二）部门跟踪服务。**区发展改革局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进工作，对不能及时开复工、进展缓慢或问题较多的重点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积极协调解决具体问题、跟踪督办落

实。区主管部门加强本行业重点项目统筹协调，及时帮助解决项目单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对涉及多部门多领域的重要事项、本部门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区发展改革局或区挂项领导协调解决。

**（三）属地全程管理。**切实负起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部门积极做好征地拆迁、政策扶持、要素保障、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区相关部门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前期、资金筹措、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质量安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消防安全等工作，形成分级分类、条块结合、无缝对接、全程服务的重点项目责任落实体系。对涉及跨区域的突出问题，及时报区挂项领导和区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必要时，及时报送市直相关部门协调。

#### 四、支持前期费用

**（一）认真研究谋划。**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中央、省和市级资金支持方向和使用要求，编制本部门(行业)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储备清单，清单项目及时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纳入国家重大建设储备库且符合前期费支持的项目，区政府安排下达项目前期费予以支持

**（二）强化使用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由区财政局负责筹措，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管理。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审核下达项目前期费，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区发展改革局重点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投向及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区财政局重点审核申报资金比例，及时

下达拨付资金。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项目谋划、前期推进、资金申报，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管理资金。不得将前期费用作与项目前期工作无关的支出。

**（三）加强跟踪问效。**对前期费支持的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并积极做好申报争取工作，确保谋划项目尽早落地实施。区发展改革局与财政局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前期费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成果的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前期费安排的重要依据，因谋划工作不实造成资金浪费或使用低效无效的项目，将在下年度适当调整或取消前期费安排额度。

## 五、完善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工作统筹、督促指导、考评激励，着力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人员全力抓的组织领导体系，推动重点项目早开工、快建设、见成效。

**（二）靠实工作责任。**按照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落实责任人员，主动担当，靠前服务，确保重点项目有人抓、问题有人管、工作有人促，把各项工作任务抓到位，年终由发展改革部门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共同推进重点项目加速建设。

**（三）强化培训交流。**积极参与市上组织的项目工作专题培训，对项目管理工作人员进行项目谋划包装、前期工作、资金

争取、建设管理等知识培训。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宣传舆论导向作用，加强重点工作项目政策解读，及时宣传报道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突出实效、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充分调动各方支持、参与和推动重点项目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重点项目建设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浓厚氛围。